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(采购人名称)的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地原材料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安望家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4788.133067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2.7908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望家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 期 :2025年6月4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**投标无效**。

(2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响应文件可不要。